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3年度監宣字第1461號

聲請人 蔡00

相對人 蔡00

上列聲請人聲請監護宣告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一、宣告蔡00（男、民國00年0月00日生、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號）為受輔助宣告之人。

二、選定蔡00（男、民國00年0月00日生、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號）為受輔助宣告之人之輔助人。

三、程序費用由受輔助宣告之人00負擔。

理 由

一、聲請意旨略以：聲請人蔡00之父即相對人蔡00因罹患失智症，而不能為或受意思表示，或不能辨識其意思表示之效果，已達受監護宣告之程度，為此檢附同意書、親屬系統表、戶籍謄本、亞東紀念醫院診斷證明書等件，聲請對相對人為監護宣告，倘相對人未達監護宣告程度，則聲請對相對人為輔助宣告，併選定聲請人為輔助人等語。

二、按對於因精神障礙或其他心智缺陷，致其為意思表示或受意思表示，或辨識其意思表示效果之能力，顯有不足者，法院得因本人、配偶、四親等內之親屬、最近一年有同居事實之其他親屬、檢察官、主管機關或社會福利機構之聲請，為輔助之宣告；受輔助宣告之人，應置輔助人；法院為輔助之宣告時，應依職權就配偶、四親等內之親屬、最近一年有同居事實之其他親屬、主管機關、社會福利機構或其他適當之人，選定一人或數人為輔助人；法院為前項選定前，得命主管機關或社會福利機構進行訪視，提出調查報告及建議。輔助之聲請人或利害關係人亦得提出相關資料或證據，供法院斟酌；法院選定輔助人時，應依受輔助宣告之人之最佳利益，優先考量受輔助宣告之人之意見，審酌一切情狀，並注意下列事項：（一）受輔助宣告之人之身心狀態與生活及財產狀

01 況、(二)受輔助宣告之人與其配偶、子女或其他共同生活之人
02 間之情感狀況、(三)輔助人之職業、經歷、意見及其與受輔助
03 宣告之人之利害關係、(四)法人為輔助人時，其事業之種類與
04 內容，法人及其代表人與受輔助宣告之人之利害關係，民法
05 第15條之1第1項、第1113條之1第1項、同條第2項準用民法
06 第1111條及第1111條之1分別定有明文。

07 三、本院之判斷：

08 (一)相對人有受輔助宣告之必要：

09 聲請人本件聲請業據其提出同意書、親屬系統表、戶籍謄
10 本、亞東紀念醫院診斷證明書等件為憑。又相對人之精神狀
11 況經鑑定結果略以：綜合相對人個人史、會談時精神狀況、
12 心理衡鑑測驗結果、日常生活狀況，相對人患有「失智症」
13 病史，衡鑑結果顯示其整體認知能力受損，目前呈現輕度失
14 智症症狀；相對人目前仍具備基本生活活動能力，惟其在問
15 題解決與判斷、社區家居及個人照料上已呈現輕微困難，例
16 如備餐、洗澡需要他人協助，對金錢管理能力不足，記憶力
17 不佳，會忘記原本要執行之事務，會忘記時間回家，在處理
18 複雜事務或理解複雜事務情境上，則需要他人陪同或協助；
19 依相對人目前之功能與疾病狀態，建議為輔助宣告等情，有
20 亞東紀念醫院精神鑑定報告書在卷可參。本院審酌上開鑑定
21 意見，認相對人因失智症，致其為意思表示或受意思表示或
22 辨識其意思表示效果之能力顯有不足，已達受輔助宣告之程
23 度。從而，聲請人聲請對相對人為輔助之宣告，為有理由，
24 應予准許。

25 (二)本院選定聲請人為相對人之輔助人：

26 查聲請人為相對人之子，而相對人之最近親屬均已同意由聲
27 請人擔任相對人之輔助人等情，有戶籍謄本、親等關聯（一
28 親等）查詢結果、同意書在卷可稽，審酌兩造關係份屬至
29 親，聲請人亦有意願擔任輔助人，由聲請人任相對人之輔助
30 人自符合相對人之最佳利益，爰選定聲請人為輔助人。

31 四、「受輔助宣告之人為下列行為時，應經輔助人同意。但純獲

01 法律上利益，或依其年齡及身分、日常生活所必需者，不在
02 此限：(一)為獨資、合夥營業或為法人之負責人、(二)為消費借
03 貸、消費寄託、保證、贈與或信託、(三)為訴訟行為、(四)為和
04 解、調解、調處或簽訂仲裁契約、(五)為不動產、船舶、航空
05 器、汽車或其他重要財產之處分、設定負擔、買賣、租賃或
06 借貸、(六)為遺產分割、遺贈、拋棄繼承權或其他相關權利、
07 (七)法院依前條聲請權人或輔助人之聲請，所指定之其他行
08 為」，民法第15條之2第1項定有明文，是受輔助宣告之人並
09 未喪失行為能力，且依法並未完全剝奪其財產處分權，附此
10 敘明。

11 五、本件聲請為有理由，爰裁定如主文。

1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10 日
13 家事第一庭 法 官 粘凱庭

14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5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應繳納抗
16 告費新臺幣1,500元。

1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10 日
18 書記官 謝淳有